

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元氏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 二、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元氏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通过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1) 查办职务犯罪,参与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指导全县在逃职务犯罪案件追逃追赃工作,推进全县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

(2) 预防职务犯罪,履行检察机关重要的法律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预防可能发生的职务犯罪

2. 检察监督,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1) 侦查监督,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

(2) 公诉和审判监督,审查起诉,对上诉、抗诉案件及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出庭支持公诉

(3)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依法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4)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理全县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

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依法履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职能；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3. 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1) 涉检信访办理，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办理对本院办案中违法行为的控告或申诉，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2) 举报管理、刑事申诉及涉检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受理初核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举报；受理审查和复查当事人不服的刑事申诉案件；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复议案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判决、裁定进行监督，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4 . 检察事务管理

(1) 综合业务管理，确定全县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

(2) 综合事务管理，组织指导全县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配备制式检察服装；进行

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3) 司法辅导，保障办案安全、负责全县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开展全县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0	0.0
三、事业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1	0.0
四、经营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906.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3	0.0
六、其他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941.6	本年支出合计	52	90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	结余分配	53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34.8
	27			55	
总计	28	941.6	总计	56	941.6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科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1.6	941.6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1.6	941.6	0.0	0.0	0.0	0.0	0.0
20404	检察	941.6	941.6	0.0	0.0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72.5	572.5	0.0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5	356.5	0.0	0.0	0.0	0.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6	12.6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6.8	542.9	363.9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6.8	542.9	363.9	0.0	0.0	0.0
20404	检察	906.8	542.9	363.9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60.6	542.9	17.7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6	0.0	333.6	0.0	0.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6	0.0	12.6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906.8	906.8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941.6	本年支出合计	53	906.8	90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4.8	3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941.6	总计	58	941.6	94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06.8	542.9	36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6.8	542.9	363.9
20404	检察	906.8	542.9	363.9
2040401	行政运行	560.6	542.9	1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6	0.0	333.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6	0.0	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64.	30201	办公费	21.7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2	津贴补贴	136.	30202	印刷费	0.0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3	奖金	13.4	30203	咨询费	0.0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5	水费	1.0	310	大型修缮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6	电费	9.8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0	310	物资储备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8	取暖费	0.0	310	土地补偿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	安置补助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	30211	差旅费	2.9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	310	拆迁补偿	0.0
30302	退休费	112.	30213	维修（护）费	3.7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4	租赁费	0.0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12.0	30215	会议费	0.7	310	产权参股	0.0
30305	生活补助	1.9	30216	培训费	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
30307	医疗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04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04	事业单位补贴	0.0
30309	奖励金	2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04	财政贴息	0.0
30310	生产补贴	0.0	30226	劳务费	10.3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 贴	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
30312	提租补贴	0.0	30228	工会经费	0.0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313	购房补贴	0.0	30229	福利费	6.0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314	采暖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5	399	其他支出	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	399	赠与	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2.7			
人员经费合计		481.	公用经费合计					6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科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空表列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科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空表列示。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预算数 1	统计数 2	项目 栏次	行次	统计数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一）支出合计	2	2.5	2.5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1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	0.0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5	2.5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	0.0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1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5	2.5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0
3. 公务接待费	7	0.0	0.0	5. 其他用车	28	0
（1）国内接待费	8	0.0	0.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	0.0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	0.0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0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42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3.6	163.6	163.6	0.0	0.0	0.0
货物	163.6	163.6	163.6	0.0	0.0	0.0
工程	0.0	0.0	0.0	0.0	0.0	0.0
服务	0.0	0.0	0.0	0.0	0.0	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61.8	161.8	161.8	0.0	0.0	0.0
货物	161.8	161.8	161.8	0.0	0.0	0.0
工程	0.0	0.0	0.0	0.0	0.0	0.0
服务	0.0	0.0	0.0	0.0	0.0	0.0

第三部分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16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941.6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906.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与 2015 年相比，收入增加 30.11 万元，支出减少 4.69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收入增加 284 万元，支出增加 249.1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电子检务建设工程投入建设导致收入数增加，二是因司法改革检察官员额工资的增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总计 34.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41.6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与 2015 年相比，收入增加 30.11 万元，增长 3.30%。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收入增加 284 万元。本年收入的增加原因为：一是电子检务建设工程投入建设导致收入数增加，二是因司法改革检察官员额工资的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06.8 元，其中基本支出 542.9 万元，占 59.87%；项目支出 363.9 万元，占 40.13%。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支出增加 249.17 万元，主要原因为电子检务工程与司法改革调整检察官员额工资，这两项任务都是在年中进行，导致这两项资金没有列入年初预算。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4.69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加强支出管理，相对减少了经费开支。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41.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906.8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入增加 30.11 万元，增长 3.30%；支出减少 4.69 万元，降低 0.51%。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收入增加 284 万元，支出增加 249.17 万元，本年收入的增加原因：一是电子检务建设工程投入建设导致收入数增加，二是因司法改革检察官员额工资的增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总计 34.8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我院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 万元。本年度我院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保留 1 辆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均为 0，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均为 0。较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2.56 万元，降低 50.5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控制公车使用，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与 2015 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均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与 2015 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均持平。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1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6 万元减少 2.56 万元，降低 50.5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降低 3.85%。减少主要原因：由于实行

公务用车改革，严格控制公车使用，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厉行节约，在保障正常工作的基础上逐步降低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四)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5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检察业务工作,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优化资金配置为目的,继续打造一流的检察队伍,争创一流检察业绩,为实现全县跨越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4万元,其中办公费21.7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9.8万元、差旅费2.9万元、维修(护)费3.7万元、会议费0.7万元、劳务费10.3万元、福利费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万元。与2015年相比,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减少92.47万元,降低60.1%。主要原因因为我院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加强支出管理,缩减日常开支,减少了经费开支。

2、政府采购情况

我院政府采购涉密,暂不公开。

3、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固定资产1565.03万元,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包

含 3 辆待报废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元氏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565.03
（一）房屋（平方米）	2,853.00	641.02
1. 办公用房	2,700.00	637.27
（二）车辆（台、辆）	14	180.40
（三）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其他固定资产	—	743.61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6 年度我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均空表列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